

“股市黑嘴”的表现形式和政策界限

出处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
时间：2023-05-11

“股市黑嘴”是指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，影响股票价格或交易量，甚至操纵市场等牟取非法利益的机构和个人。行为模式主要包括：

1. 编造、传播证券虚假信息。主要指通过编造、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，扰乱证券市场。

2. 蛊惑交易。主要指传播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，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，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。

3. 抢帽子交易。主要指对证券及其发行人、上市公司公开作出评价、预测或者投资建议，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，并进行与其评价、预测、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。

4. 利用信息优势操纵。控制发行人、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、时点、节奏，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，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，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有关规定，上述行为分别涉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（行为模式1），及操纵证券市场（行为模式2-4）等。

投资者应警惕“股市黑嘴”行为，在投资过程中选择合法机构，坚持理性投资，并且提升自身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谨防上当受骗。